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0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內授營鎮字第 1100816772 號

壹、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蘇委員兼執行秘書崇哲

紀錄：丁璇、林士鈞

陸、討論事項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都市設計規範」草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一)「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期細部計畫(科學園區以外地區)

都市設計規範」第一點至第十五點，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各點修正都市設計規範草案：

正都市設計規範草案：

1. 第二章 開放空間系統

(1)請釐清臨 60 公尺道路住 2 街廓，其深度僅 50 公尺左右且

需臨道路退縮 10 公尺，是否會產生無法建築之情形，且

市容是否符合臨 60 公尺道路所預期之建築景觀？建議補

充基地建築模擬示意圖，如因都市計畫時程未及調整，請錄案於後續視配地結果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檢討修正。

(2)第四點(一)請釐清臨道路退縮之人行空間是否得設置高雄厝景觀陽臺及綠能設施？

(3)第四點(二)圖4中外牆線應與建築牆面示意圖貼齊。

(4)第五點(二)2.請釐清申請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之建築基地獎勵是否針對住宅區有最小基地面積限制？

(5)第五點(二)4.請釐清是否尚有土管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外之實質內容需經都設小組審查同意？

(6)第五點(二)建議評估獎勵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是否應設置公共藝術。

2. 第三章 植栽計畫

(1)第八點(四)若植栽採分期種植於使照核發後，在實務操作上將無法核認，建議修正。

(2)第九點(一)應考量喬木、路樹植栽能有足夠的原土層生長空間及沿街店鋪設置的實際情形，建議在保障植栽總數的情況下，增加植栽株距的彈性條款(經本都設小組審查同意後得酌予調整)，並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時依實際開發現況做適性的調整。

3. 第四章 動線及停車空間：第十二點「……停車空間之設計，應以設置於地下室為原則」建議將地下室修正為建築內部空間。

4. 第五章 建築設計

- (1)第十三點（一）「計畫區內建築物用水設備應採用省水器材，及設置雨、中水回收利用系統」，請釐清計畫區內建築物設置雨、中水回收系統之適用規模，以利執行。

- (2)第十三點（二）、（三）規範內容相似，建議整合條文內容。

- (二) 本次會議尚未審畢之其餘規範，將再訂期召開會議審查。

柒、散會(12 時 30 分)